

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

101.05.17.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推廣社會服務，提昇創收單位競爭力，特訂定「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簽核通過之創收單位，其創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應經層級會議通過。

第三條 以收入為主之創收單位每年應繳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單位績效獎金。

第一年表現績優人員得專案簽核以總收入支給績效獎金。非收入型之創收單位（如衍生公司）其回饋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創收單位得設置兼任主管 1 名，編制內職員 1 至 2 名，現有專任職員遇缺不補。創收單位得依該單位年度收益盈餘，適度編配專職約聘人員若干人，並依層級簽核後聘用之。

第五條 編制內職員薪資依校內規定辦理。

創收人力薪資：一般人員月薪以行政院核定公告基本工資為原則，專案經理人月薪依契約內容約定之，最高不得超過 80,000 元。

績效獎金依個人表現經簽核後發給，一個月最高不得超過 50,000 元。年終獎金得以專案簽核。

第六條 創收單位人員之差勤、加班、請假、考核及工作時數內容等相關事項，均應於設置辦法中明定之。

第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編制內職員薪資依校內規定辦理。</p> <p>創收人力薪資：一般人員月薪<u>以行政院核定公告基本工資為原則</u>，專案經理人月薪依契約內容約定之，最高不得超過 80,000 元。</p> <p>績效獎金依個人表現經簽核後發給，一個月最高不得超過 50,000 元。年終獎金得以專案簽核。</p>	<p>第五條 編制內職員薪資依校內規定辦理。</p> <p>創收人力薪資：一般人員月薪22,000元，專案經理人月薪依契約內容約定之，最高不得超過 80,000 元。</p> <p>績效獎金依個人表現經簽核後發給，一個月最高不得超過 50,000 元。年終獎金得以專案簽核。</p>	<p>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2. 因應近年基本工資調整頻繁，辦法配合修正「一般人員月薪」以基本工資為原則。</p>